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由于该公告存在差错，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2.1 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512,090.51	66,023,217.80	-12.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35,159.60	58,460,281.88	-26.56%
营业收入	18,873,638.72	22,569,843.62	-1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5,122.28	-3,856,255.99	-30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98,814.27	-7,785,177.48	-1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95.65	-3,678,889.33	8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7%	-12.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1	-2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60	-26.25%

更正后：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191,074.36	65,730,987.80	-16.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69,195.86	58,168,051.88	-27.33%
营业收入	12,506,117.06	22,569,843.62	-4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8,856.02	-3,840,020.99	-314.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39,422.71	-7,768,942.48	-6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95.65	-3,678,889.33	8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6%	-6.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59	-27.04%

（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前：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更正后：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三）《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之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更正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更正后：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5,724,948.72	15,432,718.72	20,783,141.44	20,474,676.44
未分配利润	-4,907,499.53	-5,199,729.53	-1,051,243.54	-1,359,708.54
资产减值损失	176,877.30	160,642.30	591,649.80	575,414.80

营业外支出			325.82	325,025.82
净利润	-4,223,075.68	-4,206,840.68	-1,856,771.52	-2,165,236.52

（四）《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更正前：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1,424.51 万元，净利润为-1,552.52 万元；2016 年营业利润为-488.82 万元，净利润为-422.31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为-288.39 万元，净利润-185.68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1）公司已进行董事会改选，由罗章生担任新董事长，并改选了董事，及相关董事的变动；（2）公司引进具有多年市场经验的专业管理人才，引进高端营销人才，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增加物料分离，化工及环保行业销售；（3）保持原有的业务领域，开拓垃圾渗滤液领域，从物料收集领域到环保领域、电力公司、垃圾焚烧领域煤化工、火电厂等领域。

更正后：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1,165.31 万元，净利润为-1,589.89 万元；2016 年营业利润为-487.19 万元，净利润为-420.68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为-286.77 万元，净利润-216.52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1）公司已进行董事会改选，由罗章生担任新董事长，并改选了董事，及相关董事的变动；（2）公司引进具有多年市场经验的专业管理人才，引进高端营销人才，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增加物料分离，化工及环保行业销售；（3）保持原有的业务领域，开拓垃圾渗滤液领域，从物料收集领域到环保领域、电力公司、垃圾焚烧领域煤化工、火电厂等领域。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